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86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有鑑於屢傳汽車闖越平交道造成交通事故，不僅造成人員傷亡，更對於沿線交通與旅客造成時間耽誤等重大社會成本付出，此等行徑之嚴重性不亞於酒後駕車，為有效遏止駕駛人闖越平交道之害人害己行徑，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將罰則提升至與酒駕一致，並吊銷駕駛執照且終身不得考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從民國 95 年截至民國 104 年底，鐵路平交道事件頻傳，共計發生 445 件，導致 161 人死亡，169 人受傷，更造成台鐵高達三億六千萬元以上的損失，事故發生時所造成的相關社會成本之重大更是難以估計。
- 二、此外，近十年因汽機車駕駛人違規闖越平交道，導致平交道遮斷桿被撞斷共計 12,545 支，顯見汽機車駕駛闖越平交道的次數顯見過於頻繁。
- 三、由於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之危險不亞於酒後駕車，是以建議提高罰則，由原先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提升至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若出現肇事，則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藉以遏止闖越平交道之歪風。

提案人：李鴻鈞

連署人：鄭寶清 徐國勇 陳宜民 曾銘宗 陳怡潔
周陳秀霞 陳素月 羅明才 王育敏 林德福
費鴻泰 徐榛蔚 鄭天財 林俊憲 黃昭順
廖國棟 蔡適應 蔣乃辛 陳亭妃 許毓仁
劉世芳 徐志榮 簡東明 蔣萬安 顏寬恒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u>。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u>並不得再考領</u>：</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p>	<p>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一、過去 10 年發生 445 件平交道交通事故，並造成 161 人喪命，169 人受傷，財物損失與社會成本皆為天價。</p> <p>二、此等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交通事故之嚴重性不亞於酒駕，是以建議將罰鍰提升至酒駕標準，用以有效降低平交道事故。</p>